

清華盃化學競賽應考重要提醒

- 一、筆試初賽不需報到，請勿到各考區服務台詢問報到事宜。
- 二、本競賽「無准考證」，且禁止使用計算機、穿戴式裝置及任何電子產品。
- 三、本競賽簡章已載明不開放家長陪考，家長、教師不得進入館舍及考場。各館舍採單一入口，考生進入館舍需配戴口罩、出示證件並配合量測額溫，才可進入考區及試場。
- 四、考生如於競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行程，依據當時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需居家檢疫隔離者，或因故需隔離者，不得參賽，亦不退費。
- 五、進入考場應考，必須攜競賽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。請務必提醒考生，避免因證件不符規定無法應考。本考試規定之合格應試證件，如下表：(簡章已載明)

※請攜下列其中一項證件正本應考

	證件類別	合格條件
1	國民身份證	正本
2	健保卡	必須具備照片及國民身份證字號(2 項資料缺 1 不符)
3	高中學生證	必須具備照片及國民身份證字號(2 項資料缺 1 不符)
4	護照	必須在有效期限內
5	居留證	必須在有效期限內(適用外籍學生)

※高中學生證如果只有照片，或只有國民身份證字號，為不合格證件。請勿攜學生證參加應試。

QA：健保卡上只有國民身份證字號，沒有「照片」為不合格證件

六、本競賽 4 人一組，筆試初賽如臨時缺員，不影響其它組員參加筆試，每位考生仍有個人筆試成績，但該組喪失決賽資格。

七、筆試初賽日程表

時間	日程
1:00	預備鈴響：出示應考規定證件正本入場
1:00 - 1:20	考生身份查驗及考試說明
1:20	考試開始鈴響
1:20 - 3:00	正式考試，考試開始 20 分後(1:40)，不得再入場
3:00	考試結束鈴響

參賽者應詳閱規定，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